

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4）第 01110003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



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4）第01110003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28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4）第01110048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步森股份2023年发生净亏损-6,892.52万元，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1,326.01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步森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强调事项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落所述：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或有事项所述，截止到资产负债表日，步森股份的外部律师对在审案件的预计结果确认预计赔偿股民损失金额2,356.35万元，对于后续股民发起诉讼要求赔偿损失的金额无法准确预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经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重要性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

使用的百分比：5%

选取依据：步森股份为主板上市企业，利润法适用于以营利为目的、比较稳定、回报率较合理的企业，因此选用利润指标为衡量公司经营情况的重要指标，由于近年公司税前利润为负数，因此取绝对值作为选择基准。

计算结果：270 万元

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为 300 万元

因步森股份经营情况与上年相比无明显变化，本年重要性水平与上年重要性水平无重大偏离。

2、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上所述，步森股份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相关披露。

（二）强调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

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认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如上所述，股民诉讼仍在进行中，最终赔偿股民损失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应用指南第二、（一）“需要增加事项段的情形”的相关规定，属于“异常诉讼或监管行动的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3、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涉及事项不影响我们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

步森股份 2023 年发生净亏损-6,892.52 万元，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 1,326.01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步森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止到资产负债表日，步森股份的外部律师对在审案件的预计结果确认预计赔偿股民损失金额 2,356.35 万元，对于后续股民发起诉讼要求赔偿损失的金额无法准确预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结合重要性水平及广泛性影响，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落是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编写的，相关准则明示这些段落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同时，这些段落中涉及事项也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三、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步森股份 2022 年度（以下简称“上期”）财务报表经我们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3）第 01320108 号），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上期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步森股份公司累计净亏损人民币 34,117.23 万元，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 852.56 万元。这些事

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步森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期各项指标与 2023 年度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净利润	-6,892.52	-7,014.84	122.32	1.74%
未分配利润	-40,853.38	-34,153.55	-6,699.83	19.62%
归母股东权益	9,187.18	15,886.46	-6,699.28	-42.17%
资产负债率	61%	45%	16%	35.56%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比上期减少 6,699.83 万元，资产负债率比上期有所上升且比率较高，这些情况表明 2023 年度依然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对本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我们未发现上述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对步森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存在影响。

（二）强调事项

1、强调事项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上期报告强调事项段落：“步森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120220018 号），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事项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规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日，上述事项尚无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023 年 8 月 15 日，步森股份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3 号），因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时任董事涉嫌犯罪被刑事拘留、时任实际控制人被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公司被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其他相关当事人被给予警告并处罚款。相关事项在本报告期引发了股民诉讼，截止到资产负债表日，步森股份的外部律师对在审案件的预计结果确认预计赔偿股民损失金额 2,356.35 万元，对于后续股民发起诉讼要求赔偿损失的金额无法准确预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强调事项对本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预计赔偿股民损失金额相关事项引起报告期的预计负债增加 2,356.35 万元，对于后续股民发起诉讼要求赔偿损失的金额无法准确预计，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步森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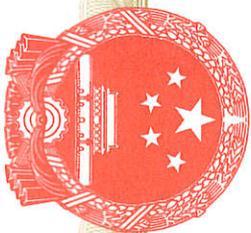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营业执照

(副本)(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泉水

出资额 34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对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进行评价；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其他会计、税务、法律、咨询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泉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8月9日

证书序号：002009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6日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15 合格, 保持合格, 此证有效 for another 12 months

2016 合格, 保持合格, 此证有效 for another 12 months

2017 合格, 保持合格, 此证有效 for another 12 months

2018 合格, 保持合格, 此证有效 for another 12 months

2019 合格, 保持合格, 此证有效 for another 12 months

姓名: 王东兰
证书编号: 151500480003

2016年3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4日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f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东兰
Full name: 王东兰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6-03-26
Date of birth: 1966-03-26
工作单位: 内蒙古达阳李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内蒙古达阳李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50103196603261061
Identity card No.: 1501031966032610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51500480003
No. of Certificate: 151500480003

批准注册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07-16
Date of issuance: 2008-07-16

2009年3月3日



姓名	魏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4-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6051991042422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7503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 10月 26日
y m d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